#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 房屋销售合同(实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4-1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一**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委托代理人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买受人

住所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国籍

住所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

依据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商品房。

该项目的有关批文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证》颁发机关：编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编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机关：编号：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1、该商品房作为现房，出卖人已于20年月日向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

2、该商品房作为预售商品房，已取得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房开】预售号。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幢】【座】单元层号房。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主体结构为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层，地下层数为层。

如无特别约定，该商品房在建筑材料、设计、防火、给排水、隔音、照明、节能、车库等方面均应当符合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在项目的基本情况

2、停车场建筑面积平方米

3、会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4、其它：。

第五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3、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4、出卖人不再向买受人收取该商品房房价款外的费用。

第六条买受人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买受人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商品房正在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中的，买受人应将全部商品房价款支付至甲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1、一次性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全部价款元。

2、贷款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元，其余价款办理贷款。

3、分期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元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二次付款元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尾款元。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六。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受人退还累计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第八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合同约定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2、该商品房单价不变，以产权登记面积据实结算房价款。

3、。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职业培训教育网共部位、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九条交房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20年月日前，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完成规划、单体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燃气等专项验收

2、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3、供电、给水、排水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并经有关行业单位认可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4、完成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相关手续：

5、供电：

6、给水：

7、

8、

9、

10、。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原因，需延期交付使用的，出卖人应当在发生之日起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

第十条关于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约定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买受人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前，应当持《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书》到指定的维修资金交存窗口或专户管理银行所属营业网点进行交存，凭已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用票据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

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出卖人不得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已作为业主交存过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应当向出卖人支付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不超过日，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第十二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将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等内容书面通知买受人。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有关税费作为交接该商品房的条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书面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时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装饰、设备差价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

3、。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房地产初始登记，因出卖人的责任造成买受人不能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保修责任和保修单位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买卖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

2、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3、出卖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4、买受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履行出卖人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买方：买方:

日期: 日期: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二**

卖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买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市区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共人，委托代理人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代表人是。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购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售房协议：

1、甲方将工商银行后地税局家属区经济住房4号楼一单元202室(含地下室、小房)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总售价为11.5万元(壹拾壹万伍千元整)，签定此合同时乙方必须预付房款2万元(贰万元整)，甲方收到钱后出具收款收条。

2、自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及身份证明。乙方办理完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后，30日内乙方必须将余款9.5万元(玖万伍千元整)一次性付清。

3、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在余款支付时，非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壹仟元整)。

4、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经双方协议甲方将抽油烟机、过水热、数字电视、照明灯等设施已列入出售房屋的总房款内，甲方搬出时不得拆除。

6、乙方付清全款后，甲方必须保证其住房无任何贷款及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电视费等费用。

7、甲方在收齐所有房款当日，必须将房屋、地下室、小房的所有钥匙交给乙方。(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四**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济南市区路小区号楼单元室(建筑面积平方米，储藏室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即小写。

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方承担。

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甲方应在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空调两台(型号:)，热水器(型号:)，浴霸(型号:)，饮水机(型号:)，音响两台(型号:)，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附加条款:

甲方(卖方):(印)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_年\_月\_日

乙方(买方):(印)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_年\_月\_日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开发商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的授权，独家代其销售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进东路8号的新都盛世名门小区观云阁、宏城汇组团的住宅、商铺。

2、为进一步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华南师范大学有意组织员工以优惠价格购买甲方负责销售的商品房。

为了让华南师范大学员工获得最大限度的优惠，现甲方准备面向华南师范大学举办专场团购活动(下称“本次团购”)。现甲、乙双方就华南师范大学组织员工参加本次团购活动的基本事宜，初步达成如下意向书：

第一条 乙方认购的商品房概况

1、乙方团购住宅商品房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江村牛栏头文祭岭地块，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增国用(20xx)第b0401478号，并已取得项目观云阁组团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2520xx10130101)。

2、乙方认购的房屋位于 栋 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平方米。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 乙方认购的条件

1、乙方需为华南师范大学正式员工(以华南师范大学出具的工作证明为准)。

2、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广州市新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合同》文本见附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团购，装修价款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600元。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合同》或解除《装修合同》的，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不能享受团购价格;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后，乙方可以选择退房或向甲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

第三条 本次团购的商品房的价格

乙方团购的新都盛世名门商品房的优惠价格(毛坯价，不含装修)为：按建筑面积计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乙方认购的 栋 房(暂以建筑面积 平方米计)的房屋总价款(毛坯价，不含装修)为人民币 元(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乙方参加团购后，甲方保证乙方能以该价格条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四条 本次团购的流程

1、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团购意向书》和《装修合同》，非经甲方和华南师范大学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团购意向书》取得的团购资格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根据该《装修合同》约定的金额缴纳装修款。

3、甲方应在20xx年3月31日前，安排装修公司负责提供2间装修样板房供乙方挑选，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标准，可要求解除《装修合同》，乙方选择解除《装修合同》的，退还《装修合同》的正本，由甲方保证装修公司于15日内将全部装修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丧失本次团购的资格，不能享受本次团购的团购价格。

4、在开发商新发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 5日内，甲方通知乙方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乙方凭上述《装修合同》及装修款缴付凭证，与开发商新发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

5、乙方根据《商品房认购协议》的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购房款，甲方保证开发商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房屋给购房者，并依约为购房者办理产权证。

6、鉴于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的团购条件，因此如乙方在任何时候解除前述《装修合同》的，乙方不再享受按照本团购方案的优惠价格购房。乙方在尚未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安排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如乙方在解除《装修合同》后 5日内仍未补足上述房款差价的，乙方已支付的装修款自动转为上述房屋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五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开发商新发公司应于20xx年 12月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困难、政策性因素、政府行为或政府方面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非甲方责任原因，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 本次团购商品房的装修及验收

为了让乙方能够尽快入住，乙方签署前述《装修合同》即视为同意装修公司在开发商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装修，由乙方一次性验收带装修的商品房，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工程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鉴于装修公司为甲方指定单位，甲方承诺为乙方的装修款项安全提供担保。即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可要求装修公司退还装修款项时，由甲方与装修公司承担退款的连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与华南师范大学无任何关联，华南师范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渡假村\_\_\_\_组团内\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计人民币\_\_\_\_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一九\_\_年\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方法(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一九 年 月 日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七**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多次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自有坐落于的`楼房，面积为 平方米；13\_6户型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二、上列房屋包括附属设备，双方议定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含万元房屋基金），由甲方售卖给乙方。

三、房屋价款乙方分二期付给甲方。第一期，在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之日，付

人民币万元;乙方所欠尾款在签订合同当日后30天内付清。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六、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给付甲方房价款时，乙方须承担购房屋款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8月26日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八**

开发商：

咨询公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开发经营的房地产项目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代理事项

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在 项目，规划许可证号为 号,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以下简称本项目）。

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咨询公司为开发商在 （地区）委托的独家策划销售代理商，开发商不得在（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二． 代理权限

咨询公司代理开发商对本项目的宣传、策划、销售等一切对外活动，必须以开发商名义进行，并在本合同约定或开发商批准、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三． 代理责任

咨询公司在开发商授权范围内的一切代理活动，由开发商承担民事责任。咨询公司未经开发商授权或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由咨询公司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四． 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经过工程质量验收并可交付使用后三个月止。

五．代理计划的实施

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的宣传、策划、销售等活动的计划书及所需费用预算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开发商，经开发商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执行。

六．代理工作方式

1．咨询公司负责组织销售人员队伍，在开发商提供的销售中心完成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即所有需与客户联系沟通的工作）。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包括现场接待客户、签署《商品房购房协议书》（又称《订购书》）、引导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按揭贷款申请表》及《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等。

咨询公司应委派不少于2名的项目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办公，保证与开发商工作人员的沟通与协商，完善前台现场销售工作。

2．开发商应委派不少于3名的工作人员完成后台签约及办证工作。后台签约工作包括收取订金、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取房款、协助银行签署《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工作。

3．开发商负责提供销售中心的保安及清洁工作人员和相关费用。销售中心的日常工作由咨询公司负责统筹管理，双方工作人员按统一的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4．甲乙双方设置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对销售工作进行调控。

七．代理费用

1．咨询公司的代理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代理销售的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百分比提取，具体百分比按以下条款规定执行。销售代理费由开发商以人民币形式计算和支付。

3．咨询公司的代理费用以代理期限内商品房实际成交均价情况确定如下：本项目的住宅销售均价不能低于3650 元/m2,代理费用按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1.2%（按以上第2点具体销售率调整代理费比例）提取。开发商按照具体单元的销售，按以下约定给予咨询公司奖励：

商品房销售均价在3650元/ m2以上，在3650～3800元/ m2范围内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按以上第2点计算，超出3800元/ m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用按超出部分总金额的10%提取。

4．在代理期限内，咨询公司代理销售商场、车位，其代理费用按销售总额的

1.2%计算。

八．代理费用支付

1．开发商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销售代理费： 对每一个销售单元开发商与客户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收取首期房款后，需向咨询公司支付销售金额1.2 %的销售代理费，咨询公司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但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公司应按本合同第六部分第1点完成代理工作。

开发商每月8日前与咨询公司结算上月的销售代理费用，咨询公司在收到开发商的代理费用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向开发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甲乙双方每月8日前结算的销售代理费用均以上月的销售总额1.2%提取。关于咨询公司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的计提比率和超出规定均价所计算的提成金额在合同期内的最后一个月内结清。咨询公司应同时向开发商办理代售资料移交。

3．若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付首期房款后违约和按揭后退房违约，所交房款、订金及罚金归开发商所有，咨询公司不需退还相应的销售代理费；对同一单位的销售，咨询公司只收一次代理费。

九．销售定价

1．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商讨制定，并由开发商确认。咨询公司按照经开发商确认的销售价目表进行销售，咨询公司无权自行调整销售价格。如咨询公司销售价格低于开发商书面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则低于开发商定价部分应由咨询公司补足。

2．开发商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及咨询公司制定并得到确认的促销优惠措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项目总体营销费用的控制

1．本项目总体营销费用按总销售额的3%为控制原则，由开发商负责支付。咨

询公司制定的整体营销执行方案的费用预算不得超出此限。

2．甲、乙双方均应在高效、经济的原则上对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科学地运用。咨询公司制定的广告宣传推广方案、公关活动方案、促销活动方案等费用预算和开发商提议使用的相关营销费用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批准方可做为总体营销费用控制的标准。

3．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包括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路牌及户外广告牌、公关促销活动费用、销售物料制作和印刷、销售中心现场布置及维护、模型制作、现场和后台与销售业务相关费用、现场办公费用及保安和清洁费用等。

十一．双方设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有需要时对销售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双方应配合对方的工作，一切以销售为重，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为买家办理所有购房手续。

十二．开发商责任

1．开发商应向咨询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帐号；

（2） 开发商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香格里拉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

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本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

（3） 关于销售代理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包括立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

室内设备、装修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销售（测绘）面积、规格、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及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 咨询公司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购房订购书。

以上文件及资料，开发商应于正式对外销售15天前向咨询公司交付齐全。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九**

家庭住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

产权人：\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单位：\_\_\_\_\_\_\_

第一条乙方所购房屋位置、名称、栋号、价格、面积

1、房屋位置：\_\_\_\_\_\_\_。

2、房屋名称：\_\_\_\_\_\_\_。

3、该房为栋层号，建筑面积约。

4、经双方协商认可该房以总价格元全价成交。

5、甲方交付房屋定金元。

6、交房后余款元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该房屋建筑设计标准和配置、交房期限

1、该房屋建筑设计标准和配置以施工图纸为准。

2、砖混结构，外墙正面贴瓷砖。

3、水、电装表到户，费用自理。

4、铝合金窗或塑钢窗，均按中等以上档次配置，室内门留空洞，地面内墙为水泥拉平粉刷，主线安装到楼梯间。

5、楼梯间双飞粉刷白，进门安装防盗门一个。

6、楼道为不锈钢护栏。

7、卫生间：\_\_\_\_\_\_\_现浇防漏水泥拉毛、墙壁水泥拉毛、主卫预留大便孔，预留进、排水管道。

8、甲方无任何理由拖延交房日期。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约，扣除房价总款50%的违约金。

2、如甲方房屋出现重卖，双倍赔偿乙方房屋款。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

年月日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售房协议：

1、甲方将工商银行后地税局家属区经济住房4号楼一单元202室（含地下室、小房）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总售价为11。5万元（壹拾壹万伍千元整），签定此合同时乙方必须预付房款2万元（贰万元整），甲方收到钱后出具收款收条。

2、自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及身份证明。乙方办理完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后，30日内乙方必须将余款9。5万元（玖万伍千元整）一次性付清。

3、甲、乙双方签定此合同后，在余款支付时，非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余款支付延迟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壹仟元整）。

4、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经双方协议甲方将抽油烟机、过水热、数字电视、照明灯等设施已列入出售房屋的总房款内，甲方搬出时不得拆除。

6、乙方付清全款后，甲方必须保证其住房无任何贷款及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电视费等费用。

7、甲方在收齐所有房款当日，必须将房屋、地下室、小房的所有钥匙交给乙方。（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月日：

销售房屋合同1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

1、甲方已取得开发商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的授权，独家代其销售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进东路8号的新都盛世名门小区观云阁、宏城汇组团的住宅、商铺。

2、为进一步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华南师范大学有意组织员工以优惠价格购买甲方负责销售的商品房。

为了让华南师范大学员工获得最大限度的优惠，现甲方准备面向华南师范大学举办专场团购活动（下称“本次团购”）。现甲、乙双方就华南师范大学组织员工参加本次团购活动的基本事宜，初步达成如下意向书：

1、乙方团购住宅商品房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江村牛栏头文祭岭地块，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增国用（20xx）第b0401478号，并已取得项目观云阁组团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

2、乙方认购的房屋位于\_\_\_\_\_栋\_\_\_\_\_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1、乙方需为\_\_\_\_\_大学正式员工（以华南师范大学出具的.工作证明为准）。

2、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广州市新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合同》文本见附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团购，装修价款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元。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合同》或解除《装修合同》的，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不能享受团购价格；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后，乙方可以选择退房或向甲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元）的差额部分。

乙方团购的新都盛世名门商品房的优惠价格（毛坯价，不含装修）为：按建筑面积计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认购的\_\_\_\_\_栋\_\_\_\_\_房（暂以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的房屋总价款（毛坯价，不含装修）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乙方参加团购后，甲方保证乙方能以该价格条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团购意向书》和《装修合同》，非经甲方和华南师范大学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团购意向书》取得的团购资格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根据该《装修合同》约定的金额缴纳装修款。

3、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排装修公司负责提供2间装修样板房供乙方挑选，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标准，可要求解除《装修合同》，乙方选择解除《装修合同》的，退还《装修合同》的正本，由甲方保证装修公司于15日内将全部装修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丧失本次团购的资格，不能享受本次团购的团购价格。

4、在开发商新发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5日内，甲方通知乙方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乙方凭上述《装修合同》及装修款缴付凭证，与开发商新发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

5、乙方根据《商品房认购协议》的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购房款，甲方保证开发商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房屋给购房者，并依约为购房者办理产权证。

6、鉴于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的团购条件，因此如乙方在任何时候解除前述《装修合同》的，乙方不再享受按照本团购方案的优惠价格购房。乙方在尚未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安排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如乙方在解除《装修合同》后5日内仍未补足上述房款差价的，乙方已支付的装修款自动转为上述房屋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开发商新发公司应于\_\_\_\_年\_\_\_\_\_月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困难、政策性因素、政府行为或政府方面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非甲方责任原因，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工期可相应顺延。

为了让乙方能够尽快入住，乙方签署前述《装修合同》即视为同意装修公司在开发商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装修，由乙方一次性验收带装修的商品房，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工程的质量责任。

鉴于装修公司为甲方指定单位，甲方承诺为乙方的装修款项安全提供担保。即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可要求装修公司退还装修款项时，由甲方与装修公司承担退款的连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与华南师范大学无任何关联，华南师范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开发商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的授权，独家代其销售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进东路8号的新都盛世名门小区观云阁、宏城汇组团的住宅、商铺。

2、为进一步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华南师范大学有意组织员工以优惠价格购买甲方负责销售的商品房。

为了让华南师范大学员工获得最大限度的优惠，现甲方准备面向华南师范大学举办专场团购活动(下称“本次团购”)。现甲、乙双方就华南师范大学组织员工参加本次团购活动的基本事宜，初步达成如下意向书：

1、乙方团购住宅商品房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江村牛栏头文祭岭地块，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增国用(20xx)第b0401478号，并已取得项目观云阁组团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2520xx10130101)。

2、乙方认购的房屋位于栋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套内面积为平方米。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1、乙方需为华南师范大学正式员工(以华南师范大学出具的工作证明为准)。

2、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广州市新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合同》文本见附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团购，装修价款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合同》或解除《装修合同》的，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不能享受团购价格;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后，乙方可以选择退房或向甲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

乙方团购的新都盛世名门商品房的优惠价格(毛坯价，不含装修)为：按建筑面积计每平方米人民币元，乙方认购的栋房(暂以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的房屋总价款(毛坯价，不含装修)为人民币元(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乙方参加团购后，甲方保证乙方能以该价格条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团购意向书》和《装修合同》，非经甲方和华南师范大学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团购意向书》取得的团购资格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根据该《装修合同》约定的金额缴纳装修款。

3、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安排装修公司负责提供2间装修样板房供乙方挑选，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标准，可要求解除《装修合同》，乙方选择解除《装修合同》的，退还《装修合同》的正本，由甲方保证装修公司于15日内将全部装修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丧失本次团购的资格，不能享受本次团购的团购价格。

5、乙方根据《商品房认购协议》的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购房款，甲方保证开发商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房屋给购房者，并依约为购房者办理产权证。

6、鉴于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的团购条件，因此如乙方在任何时候解除前述《装修合同》的，乙方不再享受按照本团购方案的优惠价格购房。乙方在尚未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安排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如乙方在解除《装修合同》后5日内仍未补足上述房款差价的，乙方已支付的装修款自动转为上述房屋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开发商新发公司应于年月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困难、政策性因素、政府行为或政府方面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非甲方责任原因，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工期可相应顺延。

为了让乙方能够尽快入住，乙方签署前述《装修合同》即视为同意装修公司在开发商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装修，由乙方一次性验收带装修的商品房，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工程的质量责任。

鉴于装修公司为甲方指定单位，甲方承诺为乙方的装修款项安全提供担保。即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可要求装修公司退还装修款项时，由甲方与装修公司承担退款的连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与华南师范大学无任何关联，华南师范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地点：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二**

乙方：\_\_\_\_\_\_\_

鉴于：\_\_\_\_\_\_\_

1、甲方已取得开发商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的授权，独家代其销售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进东路8号的新都盛世名门小区观云阁、宏城汇组团的住宅、商铺。

2、为进一步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华南师范大学有意组织员工以优惠价格购买甲方负责销售的商品房。

第一条乙方认购的商品房概况

1、乙方团购住宅商品房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白江村牛栏头文祭岭地块，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增国用（20xx）第b0401478号，并已取得项目观云阁组团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_\_建字第440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2520xx10130101）。

2、乙方认购的房屋位于栋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套内面积为平方米。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乙方认购的条件

1、乙方需为华南师范大学正式员工（以华南师范大学出具的工作证明为准）。

2、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广州市新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合同》文本见附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团购，装修价款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合同》或解除《装修合同》的，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不能享受团购价格；乙方的团购资格丧失后，乙方可以选择退房或向甲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

第三条本次团购的商品房的价格

乙方团购的新都盛世名门商品房的优惠价格（毛坯价，不含装修）为：\_\_\_\_\_\_\_按建筑面积计每平方米人民币元，乙方认购的栋房（暂以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的房屋总价款（毛坯价，不含装修）为人民币元（最终结算商品房价格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乙方参加团购后，甲方保证乙方能以该价格条件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四条本次团购的流程

1、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团购意向书》和《装修合同》，非经甲方和华南师范大学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团购意向书》取得的团购资格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根据该《装修合同》约定的.金额缴纳装修款。

3、甲方应在20xx年3月31日前，安排装修公司负责提供2间装修样板房供乙方挑选，如乙方不接受该装修标准，可要求解除《装修合同》，乙方选择解除《装修合同》的，退还《装修合同》的正本，由甲方保证装修公司于15日内将全部装修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丧失本次团购的资格，不能享受本次团购的团购价格。

5、乙方根据《商品房认购协议》的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购房款，甲方保证开发商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房屋给购房者，并依约为购房者办理产权证。

6、鉴于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的团购条件，因此如乙方在任何时候解除前述《装修合同》的，乙方不再享受按照本团购方案的优惠价格购房。乙方在尚未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安排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提出解除《装修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团购价与团购时的市场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的差额部分；如乙方在解除《装修合同》后5日内仍未补足上述房款差价的，乙方已支付的装修款自动转为上述房屋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五条工期及工程进度

开发商新发公司应于20xx年12月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困难、政策性因素、政府行为或政府方面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非甲方责任原因，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本次团购商品房的装修及验收

为了让乙方能够尽快入住，乙方签署前述《装修合同》即视为同意装修公司在开发商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装修，由乙方一次性验收带装修的商品房，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工程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鉴于装修公司为甲方指定单位，甲方承诺为乙方的装修款项安全提供担保。即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可要求装修公司退还装修款项时，由甲方与装修公司承担退款的连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与华南师范大学无任何关联，华南师范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地点：\_\_\_\_\_\_\_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三**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中介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中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中介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中介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中介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中介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中介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中介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房屋销售代理合同范本

房屋购房合同范本

租赁房屋合同范本

房屋借款合同范本

销售合同范本

简单房屋转让合同范本

房屋个人转让合同范本

房屋租赁转让合同范本

**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书篇十四**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多次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自有坐落于的楼房，面积为平方米；户型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二、上列房屋包括附属设备，双方议定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含万元房屋基金），由甲方售卖给乙方。

三、房屋价款乙方分二期付给甲方。第一期，在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之日，付人民币万元;乙方所欠尾款在签订合同当日后30天内付清。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六、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给付甲方房价款时，乙方须承担购房屋款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